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第一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p. 224)。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侯雲卿

壹、頒獎：

一、2006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吳季珍

二、95 年度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顏富士、高家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225)。

二、主席報告：

- (一)今年 10 月教育部將前來評鑑五年五百億計畫執行情形與指標達成度，以作為兩年後經費分配之調整。諮議委員會邀請 6 位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均為世界前百大之學校校長作為委員，將陸續蒞校指導。已來訪的有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及韓國首爾大學校長。均安排整天的行程，一級主管出席參加，並由本人親自報告，八月荷蘭萊登大學校長將來訪，日本東北大學校長未能親自出席，提供書面資料。餘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美國普渡大學校長來訪，學校正積極安排中。今年 7 月 31 日新卸任主管研習會，將請相關單位提出執行情形及心得報告。
- (二)五月下旬至大陸清華大學簽約，並參觀北京大學、北京科技大學。後者表現不錯，有意與本校簽約，且已獲教育部同意，故先行簽約，再提至此次校務會議追認。接著與天津南開大學、天津大學、大連理工大學簽約，這些學校非常友善，都希望有老師與學生至本校交流，下學期可能有北京清華大學學生至本校就讀。
- (三)本校與中山大學仿世界知名大學合辦第一次城灣盃體育交流活動，中山大學張校長親自率七輛遊覽車之師生至本校參加。20 個比賽項目中，本校 13 項獲勝。明年改由中山主辦，希望老師能多多參加。
- (四)五年五百億計畫 12 校聯盟，每 2 至 3 月開會一次，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上次由本校輪值主辦，其中一個重點為未來每年將舉行英語競試，由聯盟學校抽籤或推派代表參加比賽，以評比各學校推動英語之成果，請轉知老師、學生未來英語之推動相當重要。另一是向行政院院長反應教育部或相關部會不應因學校有頂尖計畫經費而減少正常之經費補助。
- (五)購買台北聯絡中心可提升學校之氣勢。國際知名大學不僅在國內其它地方有據點，在國外也有據點。前日大阪大學工學院院長來訪，也表示該校在美國亦有據點。在台北購置據點有幾個指標，其一是方便北

部學生面試，增加其選擇本校之意願，另一是便於與中央部會聯繫，本校辦理全國性之業務如聯分會會議可以在台北開會，還有一些國際研討會也可在台北據點舉辦，有助提升本校之氣勢。可比照台大活動中心、政大公企中心一樣外借企業或其它單位辦活動，氣勢自然不同。最後一點為保值效益，現擬購之地點位於新生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處，該大樓由校友興建，願以成本價售於母校，為一全新大樓，將來升值可期。總務處請鑑價公司進行了解該樓地點之行情。目前校務基金已匡列此樓與社科大樓之經費，而社科大樓 3 億餘元可改用頂尖計畫經費，所以經費無虞，自本人接掌校務之初至今，基金仍維持平衡之情形。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請參閱)

參、報告案：

一、研發處：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報告，如 [附件 3](#)(p. 228)。

二、學務處：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及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報告如 [附件 4](#) (p. 233)。

下次請校長報告台北聯絡中心大樓購置與 BOT 專案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推薦本校教務長蘇炎坤教授擔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略以：「…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規定辦理。

二、經 95 年 5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於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在總額新台幣 100 萬元內，授權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購買績優股票；並通過購買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6 股。

三、該公司主動提供本校監察人一位之名額。

擬辦：擬通過後，知會該公司。

決議：經投票超過半數通過本校教務長蘇炎坤教授擔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5.30 台高(一)字第 0950080397 號函及「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議程

附件 4P20) 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一) 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二) 師資結構：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班	13	17	21	29

三、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94 學年度)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5.04；日間部生師比為 21.91。

(二) 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94,906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597091.09 平方公尺。

四、經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調整案)申請案如下：

【增設學士班】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電光生醫菁英班

【增設碩士班】

1. 文學院 現代文學研究所
2. 理學院 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
3. 生科學院 生物資訊研究所
4. 醫學院 老人學研究所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1.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2.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系所更名】

醫學系牙科學科更名為口腔醫學科

五、本校已提報之 96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及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等 2 博士班。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除電光生醫菁英班外餘照案通過。菁英班之增設授權校務發展委員

會再討論，票決通過後報部。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遴選委員會

案由：擬請同意延長校長遴選作業時程。

說明：

- 一、本次遴選時程涵括暑假將使遴選委員會無法於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的五個月內決定新任校長人選，衡量目前整個作業時間將延長1個月，擬請同意。
- 二、附陳校長遴選事宜時間表乙份，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5](#)(p. 239)。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三、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5年3月1日台訓(二)字第0950022701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5P28。
-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6P33。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6](#)(p. 240)。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與大陸地區北京科技大學簽約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北京科技大學於1952年由北洋大學等5所大學的部分系科組建而成，為大陸「211工程」重點大學之一，以冶金及材料工程著稱，被譽為「鋼鐵搖籃」。該校現有9個一級學科博士授權點，48個博士學科點，109個碩士學科點，另有MBA(含EMBA)、MPA和17個領域的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授予權，7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40個本科專業。2個國家級重點(專業)實驗室，1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各類學生總數3萬人，其中本專科生12016人，各類研究生7765人，外國留學生138人。專任教師1139人，其中教授293人，副教授400人，中國科學院院士7人，中國工程院院士3人，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1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8人、講座教授1人。
- 二、高校長於本(95)年5月22日至28日率團訪問北京、清華、天津、南開及大連理工等6所大學之便，與該校簽訂兩校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7](#)(p. 243)。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及工科大學(Polytechnic University)簽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辛辛那提大學創校歷史溯自 1819 年之 Cincinnati College 及 Medical College of Ohio，曾為美國第二古老之大學，現名列全美 25 大公立研究型大學之列，在上海交大 2005 年世界 500 大學則名列 157。該校現有學生 3 萬 5000 多名，專職教師 2 千 800 多名。與該校簽約，將有助於本校之國際化。協議書草案詳如附件一。
- 二、工科大學創立於 1854 年，為美國第二古老之私立工科大學，以電機工程、電子通訊、資訊工程等領域見長。為促進本校之國際化，擬請同意簽訂校際備忘錄(草案詳如附件二)，以俾進行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

擬辦：討論通過後，擇期簽約。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9](#)(p. 244)。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研修本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第 11 點，檢附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議程附件 9P41)，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附件 10](#)(p. 247)。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如後附條文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10P4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19 日第 6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依據本校 9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 4 點，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 2 點。
- 三、依據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新增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兼任「國營事業」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
- 四、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使教師違反校外兼課、兼職規定時，有處置之明確依據，建請教務處、人事室研擬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修正第 11 點。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1](#)(p. 249)。

第九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將成功校區土木系與環工系兩系館間之新建大樓(大地工程館)命名為『卓群大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5 年 5 月 3 日第 617 次主管會報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紀念倪超前校長百齡誕辰之活動，擬以倪前校長之別號“卓群”，將大地工程館命名為『卓群大樓』。
- 三、76 年 3 月 21 日 7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總務處曾提案「本校擬於光復校區興建一棟綜合性大樓，謹建議命名為『雲平大樓』，且爾後本校若有適當之新建築，亦擬比照：以已逝世而在任內有卓越貢獻之校長名諱命名之，可否，提請討論。」，並決議：『通過』。

擬辦：若決議通過，擬於校慶時舉行揭牌儀式並邀請相關貴賓蒞場觀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轉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規定：「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同意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 二、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2186 函略以：「請考量是否修收管理規定或相關支應原則，並請協調校內單位負責控管各項人事費支出之比率，於收支管理規定或相關支應原則中明定負責控管單位及相關控管方式(含控管程序)或措施。」
- 三、本案經提 9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1P53。

擬辦：擬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2](#)(p. 253)。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建議暫時凍結本校補助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接辦費及周轉金之尚未動支款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接辦費及周轉金共 1 億 2 千 8 百萬元。

二、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64)第二條：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本校務基金補助案之運用有違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之虞，同時醫院有獨立基金會之運作，由校務基金補助獨立運作之醫院基金會不甚恰當。

三、又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委員會基於對校務基金之監督職責，於95年5月30日第三次會議決議，建議暫時凍結對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接辦費及周轉金之補助，以進一步瞭解(1)此補助是否合宜(2)其營運計畫書及回饋計畫是否合理妥善。

擬辦：本案通過後，建請請示教育部本補助是否合乎校務基金之運用目的。

若符合，在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短絀的情形下，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慎評估營運計畫書及回饋是否合宜，並應與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簽訂一回饋辦法，以回饋至校務基金。

決議：同意暫緩凍結對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接辦費及周轉金之補助，請經費稽核委員會瞭解斗六分院之運作，若確有不妥，再行凍結。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35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5 年 0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第一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利德江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張高評 余樹楨 張文昌（張素瓊代）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陳志鴻 謝錫堃 謝文真 陳省旻 張丁財
李丁進 徐德修 王永和 曾永華 王三慶 王偉勇 林朝成
廖美玉 陳璧清 盧慧娟（吳菊霞代） 劉開玲（陳璧清代） 吳菊霞
王文霞 王琪 王健文 應鳳凰 柯文峰 傅永貴（楊緒濃代）
田聰 閔振發 陳淑慧（許桂芳代） 江威德 曾清涼 簡錦樹
張素瓊 麥愛堂 黃定鼎 楊惠郎 陳宗嶽 張錦裕
朱銘祥（張錦裕代） 劉瑞祥（楊明長代） 周澤川 李振誥 林再興
顏富士（郭明錦代） 陳引幹 郭瑞昭 郭昌恕 吳致平 游保杉
蔡長泰（賴泉基代） 黃吉川 侯廷偉 何明宇 張憲彰（張志涵代）
蘇芳慶 趙儒民 黃正能 楊澤民 曾義星 楊名 王鴻博
張祖恩 溫清光（王鴻博代） 胡潛濱 蕭飛賓 許渭州 戴正祺
劉文超 莊文魁 楊家輝 李強（高宏宇代） 陳裕民 王清正
傅朝卿（黃斌代） 黃斌 陳彥仲 林享博 陳國祥（林銘泉代）
馬敏元 李賢得 陳梁軒 李再長（陳梁軒代） 林正章（陳文字代）
陳文字 呂錦山 吳鐵肩（李婉甄代） 陳洵瑛（任卓穎代） 任卓穎
湯銘哲 吳昭良 吳華林 何漣漪 林以行 許桂森 簡伯武
陸汝斌（柯慧貞代） 黃朝慶 吳俊宗（蔣輯武代） 蔡瑞真 黃美智
謝淑珠（黃暉升代） 陳美津 蘇佳廷 張哲豪（徐永玟代） 徐永玟
蔡佩倫 蘇慧貞 張火炎（曾藝挺代） 王東堯（陳玉玲代） 徐畢卿
賴明亮 楊俊佑 林秀娟 林其和 王富美 廖肇寧 郭麗珍（許育典代）
蔡維音 程炳林 于富雲 黃永賢 林麗娟 李劍如 陳明輝 鍾光民
李金駿 嚴伯良 黃龍福 陳志新 吳昌振 黃裕獻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p> <p>案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投票推選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投票原則：</p> <p>(一)無需圈滿指定人數。</p> <p>(二)只有圈錯人數之群無效。</p> <p>(三)同群同票者，抽籤決定。</p> <p>二、請工學院郭昌恕、醫學院凌斌、學生楊傑年三人監票。</p> <p>三、經投票結果：</p> <p>(一)學校代表：李清庭、翁鴻山、張有恆、陳振宇、麥愛堂、楊友任、顏鴻森、嚴伯良</p> <p>(二)校友代表：朱經武、馬哲儒、劉炯朗、賴清德</p> <p>(三)社會公正人士：李家同、李羅權、曾志朗、黃崑巖</p>	<p>秘書室：校友代表中賴清德、朱經武二位委員因故無法應聘，後由吳京及姜星狄兩位委員遞補，於 95 年 4 月 10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由吳京當選召集人。相關遴選作業由研發處積極配合作業中。</p>
<p>第二案</p> <p>案由：擬推薦本校航太系張克勤教授及企管系吳萬益教授擔任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董事，聘期為 95 年 3 月 2 日至 96 年 1 月 26 日，提請同意。</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二位教授已順利當選該公司出資董事。</p>
<p>第三案</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訂通過。</p>	<p>總務處：謹依決議修訂如附件 (P10)，並配合上網修訂本校網站資料。</p>

<p>第四案 案由：研擬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修訂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已將修訂辦法，公布於企劃組網頁，提供各單位參閱。</p>
<p>第五案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大陸地區清華大學、天津大學、南開大學、吉林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及法國土魯斯第三大學（UNIVERSITE PAUL SABATIER - TOULOUSE III）簽約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與土魯斯第三大學之協議書修訂通過，餘照案通過。 二、以後與大陸簽訂之協議書第一句須適當修正，再報部後使用。</p>	<p>研發處： 1. 與吉林大學簽約案業於今(95)年 3 月 22 日該校校長來訪時簽署完成；清華、天津、南開及大連理工等四校則於今年 5 月 21 日至 28 日由校長率團去訪時完成。 2. 與法國土魯斯第三大學簽約案正就簽約方式協商中。</p>
<p>第六案 案由：修改本校組織章程中各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事涉全校系主任與院長之產生作業，宜審慎研究。會後請研發處發函各學院、系進行討論，收集相關意見後再議如何統一規定，如有修訂，再請研發處進行修改組織規程。</p>	<p>研發處：本案已依調查的結果，修訂組織規程第 27、28 條，並提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討論。</p>
<p>第七案 案由：擬請修訂學生獎懲要點第十點第五款與第六款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p>	<p>學務處： 一、照案辦理。 二、已奉教育部 95 年 4 月 20 日函覆准予備查。</p>
<p>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校配合教育部研議法人化相關事宜，請明確紀錄學校之政策，提請討論。 決議： 一、楊主秘參加教育部法人化研議工作圈係以個人身分參加，因此研議之建議案標題不宜出現本校校名。 二、未來學校法人化必會在對本校有益</p>	<p>秘書室：照案辦理。</p>

之情形下才推動。

三、法人化相關辦法，必須在校務會議
討論通過才會報部。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2 年 12 月 22 日 8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5 年 5 月 1 日 8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5 年 5 月 26 日 8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6 月 14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校長人選。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八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遴選委員之配置：各學院、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七人。其中，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合併推選一人；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至少一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人員一人。
（二）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講師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推薦 3-4 名候選人；低於 200 人者推薦 2-3 名候選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 3-4 名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人事室訂定。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遴選委員之配置：校友代表四人。其中，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二）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 1-2 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遴選委員會審慎遴選出校長人選，由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 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五、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六、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七、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八、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九、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荐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荐。
-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荐，每人至多推荐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荐。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荐。
- 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荐。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荐人選中依本辦法 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荐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統計結果僅顯示通過或不通過，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荐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人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缺額依第三條規定之代表類別配置遞補。

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擔任。
-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之續聘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八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八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推荐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三、教育部推荐之代表。</p>	<p>依據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950035914 號函修訂第 3 條第 3 項教育部「推荐」為「遴派」。</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荐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荐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u>統計結果僅顯示通過或不通過</u>，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荐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荐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對每一候選人選</p>	<p>修飾文字，使文意表達更精確。</p>

<p>三階段之遴選。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p>	<p>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p>	
<p>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人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缺額依第三條規定之代表類別配置遞補。</p>	<p>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之遺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p>	<p>修飾文字，使文意表達更精確。</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95 年 2 月 10 日台人(一)0950018559 號函修訂，刪除「，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20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 獎勵：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 懲罰：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 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 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 (三)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
 - (四) 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 (五) 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尚輕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
 - (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 (三) 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 (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六) 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規則，不聽勸告者。
- (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 (十三)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或可憫者。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
- (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 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
 - (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
 - (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
 - (十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侮辱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
 - (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
 - (三)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 (四)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五)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六) 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

- 十一、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 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 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 (五)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十二、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其期間操行成績基本分數大學生為六十分，研究生為七十分。
定期察看視為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
- 十四、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十五、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得減輕其處罰。
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十六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u>32</u>條，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u>二十五</u>條之一第一項，訂定本要點。</p>	<p>大學法已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二、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教務長。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二名。
 - (三)專業委員：由法律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學生輔導組推薦心理師或助理教授以上心理輔導教師一名。
 - (四)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研究生代表一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 四、本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長完成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五、本會僅審理學生在校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
- 六、本會為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集之，但須超過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七、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說明。
- 八、依據本會決議由承辦單位於十日內簽請獎懲，經校長核准，學生事務處公告，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申訴辦法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函文，本要點可以不須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遴選事工作時間表

時間	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95.04.28 (星期五) 10:00~12:00	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 議題：遴選事宜、徵求啟事、推荐資料表、 討論新聞稿 發佈新聞稿	遴選委員會 新聞聯絡中心	研發處
95.05.01	發函公立大學、中央研究院、學會 本校校友會、本校各院系所 刊登國內、外媒體廣告	研發處 秘書室	
95.05.01~95.06.30	(1) 接受各單位及個人推薦校長候選人 (2) 5月底前舉辦遴選委員與教職員工 生座談	遴選委員會	研發處
95.07.14 (星期五)	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 議題： 1. 被推薦人資格審查 2. 決定初選名單及徵詢校長候選人 之意願 3. 遴選委員遞補	遴選委員會	研發處
暫訂 95.08.11~12 (星期五、六) 地點：烏山頭	召開第三次遴選委員會議 議題： (1) 聽取校務簡報 (2) 確定校長候選人名單(最多8位) (3) 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前置作業 (4) 選票規劃 (5) 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作業 (6) 面談作業	遴選委員會	研發處
95.08.13~08.31	搜集、編印、上網公佈及分送校長候選人 資料	研發處	
95.09.01~09.20	選票印製及測試	研發處 光卡規劃 小組	
95.09.18 (星期一)	開學		
95.09.21~22 (星期四、五)	舉辦校長候選人說明會 主題：治校理念 時間：每場 50 分鐘 (演講 30 分鐘及問答 20 分鐘) 場次之間應有較長的間隔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遴選委員會	研發處 新聞聯絡中心--攝 影、新聞稿 計網中心-----實況 上網
95.09.29 (星期五)	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及投開 票 (同意權行使時間：07:30~18:00)	遴選委員會	投票當日工作分配 光復----人事室支援 成功----研發處支援 建國----秘書室支援 自強----研發處支援
95.10.12~13 (星期四、五)	候選人面談 每場:120 分鐘	遴選委員會	
95.10.13 (星期五)	召開第四次遴選委員會議 議題：決定校長人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選委員會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6.04.16 85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14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1.03.20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2.25 教育部核定
94.04.27 93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22 93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7.15 教育部台訓(字)第 0940096627 號函核定
95.06.21 94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推薦教師各二人，非屬學院教師推薦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由學校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 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
-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均呈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之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輔組處理。
- 三、於本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對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得就受理與否，先期審核，對於不符申請要件之申請案得以過濾速結；小組人員由臨時召集人召集六位委員共同組成，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
- 四、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

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應組成小組，秘密調查。

- 五、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申訴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 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書。
- 七、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八、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九、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一、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二、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三、評議書應呈校長核備，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規抵觸，應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四、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第七條 有關學生性騷擾等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5年06月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p>	<p>因應大學法之修正。 (大學法已將學生申訴事項移至第33條第4項規定。)</p>
<p>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依據教育部95年3月1日台訓(二)字第0950022701號函辦理。 (增加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為申訴主體)</p>
<p>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u>之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如原條文) 三、於本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對於<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之申訴得就受理與否，先期審核，對於不符申請要件之申請案得以過濾速結；小組人員由臨時召集人召集六位委員共同組成，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 四、(如原條文) 五、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申訴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六 ~ 十三 (如原條文)</p>	<p>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學生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三、於本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對於學生之申訴得就受理與否，先期審核，對於不符申請要件之申請案得以過濾速結；小組人員由臨時召集人召集六位委員共同組成，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 五、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申訴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p>	<p>依據教育部95年3月1日台訓(二)字第0950022701號函辦理。 (增加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為申訴主體)</p>

國立成功大學
北京科技大學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為增進海峽兩岸民間的相互了解與友誼，推動兩岸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的共同發展，促進大學之間的友好合作，經雙方商討，達成如下協議：

- 一、鼓勵雙方相關單位之間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二、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進行合作，有關合作的細則，由雙方另行商訂。
- 三、相互邀請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討論。
- 四、相互交流科學論文、文獻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聯合舉辦兩岸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 六、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

上述活動實施的細節將由雙方依據特定項目、財政安排及資金的可獲性而定。每年年底前，雙方協商確定下學年度的交流計劃與合作事宜。

本協議經雙方校長簽名後生效，效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如雙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本協議即終止。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北京科技大學校長

高 強

徐金梧

日 期

日 期

**Institutional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urpose

The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ave a mutual interest in promoting training, research, education and publication through joint activities.

This agreement is designed to facilitate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for the purpose of enhancing their contribution to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ly. Each would like to learn from the other, in a spirit of friendship, equality and mutual interest.

Scop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hold discussions at regular intervals concerning joint activities which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organizational missions.

Possible areas of joint activity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necessarily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 Joint research and training programs;
- Faculty and student exchange;
- The preparation of joint proposals for external funding;
- Joint programs of consulting and evaluation;
- Joint sponsorship of conferences;
- Joint publication;
- Exchange of materials, article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and
- Other such activities as may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outside financing may be needed to carry out some of these activities. In these case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collaborate closely in the search for external funds.

Activity Agreements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any specific activity which they jointly undertake will be based on a jointly-authored work plan, called an "Activity Agreement".

Activity Agreements can be prepared by Colleges, Schools, Departments or other units within each overall institution,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ir counterpart in the other. All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whatever their form and substance, must conform to the administrative and educational requirements of each partner institution, and to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country.

The Activity Agreement should cover the following aspects of a collaborative undertaking:

Activities:

- a. To encourage exchanges and visits of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nonteaching and post-graduate fellows, as well as junior and senior faculty members.
- b.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in areas of interest to both universities.
- c. To assist individuals and faculty members in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above.
- d. To organize joint conferences and academic programs.
- e. To arrange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Resources: Individual faculty of both institutions will seek extramural support from their government or non-government funding agencies for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projects and/or other institutional funds available for proposed activities pending approval from either University.

Timetables: The implementation for the activities will begin in 2006-2007 academic year.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home University sending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and post-graduate fellows will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viding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 individuals for their living expenses in host University and premium of medical insurance, and/or resources for research projects as stipulated in the Activity Agreement negotiated between involved units from NCKU and UC in the proposed research projects.

Outcomes: Investigators from both Universities involved will be co-authors in publications resulting from the research projects and equally share any patents which may arise.

Assumptions: Approval for funds to use in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awarded through each university's funding body.

Duration

This agreement takes effect on the date it is signed, and is for a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renew automatically for a further three-year period unless modified or canceled.

Activity Agreements must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institutional representatives named below.

Modification or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can be modified or extend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The agreement can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thirty (30) days after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by registered mail to the responsible representative(s) named below. Individual Activity Agreements which are already in existence will, however, continue until they expire, according to the terms of each Agreement.

Institutional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Fo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r. Mitch Leventhal

Dr. Jow-Lay Huang

Vice Provost International

Dea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_____ Date

Institutional Signatories

Dr. Nancy Zimpher, President

_____ Date

_____ Date

Dr. Chiang Kao, President

_____ 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R.O.C
and
Polytechnic University, Brooklyn, NY, U.S.A

1. Pream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utual desire to foster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nd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potential for collaboration in the areas set out below, the two institutions have signed the following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Areas for potential collaboration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both institutions intend to explore opportunities for:

- (a) Movement of students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 (b) Movement of faculty, scholars and staff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 (c) Development of joint curriculum, including dual degree programmes;
- (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in the fields with mutual interest between research staff, departments, and schools of both institutions;
- (e) Exchange and sharing of teaching and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reference and other pertinent information;
- (f) All of the abov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ultural, economic, ethical, politic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of contemporary technology in the global context.

3. Implementation of Memorandum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specific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shall be developed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based on discussions and negotiations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Agreements or contracts shall be signed separately to carry out these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shall be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specific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shall be renewed by mutual consent.

Chiang Kao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Jerry Hultin
President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ate

Date

附件 10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研究需要,聘任 _____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 三、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 四、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五、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七、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比照「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九、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聘僱人員辦理。
- 十、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一、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若因業務需要,且經服務單位事先申請核准後,乙方得被選派出國受訓或執行國際合作計畫案,出國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 十三、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高 強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
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第 11 點修訂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一、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u>若因業務需要，且經服務單位事先申請核准後，乙方得被選派出國受訓或執行國際合作計畫案，出國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p>	<p>十一、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p>	

附件 11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65 年 06 月 07 日第 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3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在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者，須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每學期以八鐘點為限。但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學期合計仍不得超過四個鐘點。兼課教師，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三、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初聘兩年內者。
 - (二)兼行政職務者。
 - (三)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五、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僅得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職務，並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規定之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為限。
- 六、教師至第五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七、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另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教師依第五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兼職教師所屬院 6%、系所 35%。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惟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九、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校分配所得之權益收入每月不得低於兼職者於本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

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以上兼職費除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另函知學校者外，一律經由學校轉發。

十一、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及升等之參考。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2、6、11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在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者，須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每學期以八鐘點為限。但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學期合計仍不得超過四個鐘點。兼課教師，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p>	<p>二、本校教師在校內、外授課（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及校外兼課等）超授鐘點者，須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全學年合計以不超過十六鐘點為限。但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學期合計仍不得超過四個鐘點。兼課教師，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p>	<p>依據94年11月16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4點規定：「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超出基本授課鐘點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但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期以四鐘點為限。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校外兼課合併每學期以八鐘點為限」辦理。</p>
<p>六、教師至第五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p>	<p>六、教師至第五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p>	<p>依據教育部94年10月21日台人（二）字第0940134886C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 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p> <p>(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p>	<p>事、監察人，不在此限。</p> <p>(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p>	<p>擔任<u>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u>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p> <p>(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十一、<u>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及升等之參考。</u></p>	<p>十一、以上各項辦理情形，<u>供作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及升等之參考。</u></p>	<p>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使教師違反校外兼課、兼職規定時，有處置之明確依據，建請教務處、人事室研擬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核備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2186 號函核備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孳息收入：基金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所孳生之利息收入。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

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要點運作之，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工作酬勞。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第九條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總額一定比率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由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控管；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第十條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前條第三項規範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 工讀生。

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屬自辦班別者，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中提列 27% 管理費；屬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提列，惟未及 27% 時，應另編場地及水電等相關費用補足；外業班別得按計畫經費總金額提列 15% 管理費。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在校內舉辦之內業至少應編列 27% 管理費；在校外舉辦之外業至少應編列 11.5% 管理費。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二條 前條推廣教育所提列之 27% 行政管理費，授權支用之比率為學校 20/27，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1/27，系所或研究中心 6/27。

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 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 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辦法規範，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四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適當比例授權支用：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扣除就地審計費後，支用比率為學校 6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3%，系所及研究中心 37%。

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以計畫書簽約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此三類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59%(10/17)，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6%(1/17)，系所及研究中心 35%(6/17)。

屬內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0%(18/2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10%(2/20)；屬外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1%(5/5.5)，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9%(0.5/5.5)。

屬內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74%(20/27)，學院 4%(1/27)，系所

及研究中心 22%(6/27)；屬外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44%(5/11.5)，學院 4%(0.5/11.5)，系所及研究中心 52%(6/11.5)。

- 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凡已提足 17% 以上之管理費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運用；未提足 17% 者，則於依規定方式補足差額後之節餘款運用之。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由學校控管者應由學校統籌運用；由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者，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 20% 為學校管理費，80% 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先行扣除後，再依前項比率分配。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一 國內外學術活動。
二 學術研究。
三 教學特優。
四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五 績優教職員工。
六 行政革新績效卓著。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之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校長依前項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

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三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 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五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管理小組，負責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教授代表數人組成之，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財務管理小組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室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財務管理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二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第二十三條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二十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則須提經管理

委員會之同意，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核定後辦理，並補辦預算。

第二十九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三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三十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之第一、二級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辦法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規定事宜。

第三十五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p> <p>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为限。</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p> <p>二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四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六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八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1. 前條條文修訂後未再分項，爰刪除「第二項」文字。</p> <p>2. 另依教育部95.4.17日台人(三)字第0950048073號函及95.5.2日台人(三)字第0950062186號函規定：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業務籌收收入者，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为限；並請校內單項支出之比率，於收支管理規定或相關原則中，明定單位及相關控管方式。爰增訂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文字，同時修訂第九條第三項文字，俾據以辦理。</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總額一定比率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一 講座教授。</p> <p>二 特聘教授。</p> <p>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p> <p>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p> <p>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p> <p>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p> <p>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p>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50%，由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控管；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在總額一定比率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一 講座教授。</p> <p>二 特聘教授。</p> <p>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p> <p>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p> <p>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p> <p>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p> <p>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p>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50%，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p>第一項各款之給與佔總額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50%，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